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:00 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13,265,3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78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、崔白律师参加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；

同意 31326538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
同意 31326538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
同意 31326538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；

同意 31326538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55,696,58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 元(含税)，共计 104,911,453.76 元，余 46,158,001.57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201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 31326538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关于预计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公司本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不超过 25,000 万元，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 1,000 万元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400 万元，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

关联股东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535084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关于公司 2011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 2011 年生产经营计划，2011 年主要生产经营指标为：计划发电量 31.8 亿 KWh，供电量 31 亿 KWh，供热量 1,565 万 GJ，供天然气 3,000 万 m³，电、热费回收率不小于 98%；计划基建项目投资合计 56,444.26 万元，其中电网基建项目 34,228.51 万元，热网基建项目 7,415 万元，天然气基建项目 12,949.75 万元，其他基建项目 1,199 万元，生产设备维修项目 652 万元。

同意 31326538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、关于公司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同意 31326538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9、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向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共计 3.5 亿元的担保，用于开立信用证、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等。其中：向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担保，向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.5 亿元担保，向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担保，为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担保。

同意 30791454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29%；反对 2942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0、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计划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同意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5 亿元人民币担

保，期限一年，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。

关联股东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
同意 505664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50%；反对 2942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1、关于申请 2011 年银行授信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 20.7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，其中，向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5 亿元人民币，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金额 5 亿元，向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1.5 亿元，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0.5 亿元，向中国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3 亿元，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2.5 亿元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0.4 亿元，向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，向中国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0.8 亿元，向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，期限一年。

公司将依据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生产经营状况，安排公司本年度的流动资金贷款。

同意 31326538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2、关于 2011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；

同意 201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35 亿元的长期借款。

同意 31326538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3、关于 2011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；

同意 2011 年度公司抵押（机器设备）原值：3,249,441,604.23 元，净值：2,310,999,055.07 元用于贷款抵押。

同意 31326538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4、关于 2011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；

同意 2011 年度公司质押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8000 万元，用于在石河子工商银行办理不同期限、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。

同意 31326538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另：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 2009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、崔白律师见证，律师认为，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5月9日